



#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【115 年春季獎學金申請通告】

一、申請對象：彰化縣轄區高中職學校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在學學子。

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
1. 由校方提供名單，每校 10 名。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，檢附申請書。
2. 受獎學生需於排定時程內至慈善基金會擔任發心義工，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(含讀書會 2 小時)方可領取獎學金。(志願服務時間如下)。  
值勤內容為本基金會各項會務工作。於 10 小時值勤時間結束後，本會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3. 每位學子獎助學金：高中職 5,000 元
4. 服務時間：請主動來電基金會告知服務日期

4 月	讀書會 4/11(六)OR 4/19(日) 09:00-11:00 (地點:正德彰化分院)
3 月	支援捐血活動 3/22(六) 9:30-16:00 (地點:埔里捐血站)

以上為固定時段值勤，請自行安排值勤日期及時段

- 5.提供居住南彰化地區學子,方便完成志願服務值勤,可就近至本基金會分支機構志願服務  
正德員林分院 員林市林森路 139 號 TEL:04-8335600 (週一至週日)  
W 一~W 五 9:00-19:00 W 六,日 9:00-18:00  
(受獎學生須於本會頒發春季獎學金活動日期前,完成志願服務時數,未完成者恕不  
給予獎學金領取,因流感疫情,當日請戴口罩進入會場。)

三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)，三種擇一即可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，經審核通過名單另發函通知 貴校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15 年 3 月 01 日至 3 月 2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子檔亦請傳送至本會慈善課 [cthch29@gmail.com](mailto:cthch29@gmail.com) 聯絡電話 (04)7270006

五、頒發日期：115 年 5 月 02 日(星期六)上午 09:00 需受獎者親自辦理報到。請準時辦理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不得領取，逾時不再受理報到及補發。

上午 9:00 報到(地點:另行通知)，頒獎典禮活動程序約至  
中午 12:00 結束，需全程參與。

六、領取辦法：受獎學生請於活動頒發日出席參與頒獎活動，並攜帶本人身份證、印章等證件前來領取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請將資料寄至 500 彰化市民生南路 56 號 /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
(請註明申請春季獎學金)。

八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

#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/彰化分院

## 115 年春季獎學金發放實施計劃書

### 壹、獎學金發放作業

#### 一：發放對象及條件：

1. 以彰化縣學區之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及身心障礙者之子弟。(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)。
2. 受獎學生需於排訂時程內至慈善基金會擔任發心義工，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，方可領取獎學金。
3. 補助各校對象，預計每校 10 名。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，檢附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彰化分院(彰化市民生南路 56 號)。

#### 二：申請時間：

115 年 03 月 01 日至 03 月 20 日

#### 三、服務時間

115 年 04 月 01 日至 04 月 30 日

#### 四、發放時間：

115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

#### 五、發放金額：

碩士生每位 10000 元 大專每位 8000 元，高中每位 5000 元。

### 貳、學生服務時數作業：

#### 一、服務時間：以週休二日為主

4 月	讀書會 4/11(六)OR 4/19(日) 09:00-11:00 (地點:正德彰化分院)
3 月	支援捐血活動 3/22(日) 9:30-16:00 (地點:埔里捐血站)
4 月	支援義賣活動 4/25(六)07:00-12:00(地點:大肚自強市場)
4 月	支援發物資:每星期六上午 9:00-12:00 (地點:正德員林分院)

## 二、服務內容：事先整合各課室提供項目

1. 基金會內：雜誌包裝、福田豬貼紙、環境整理。
2. 基金會外：善書DM發放、發票募集、義賣活動、捐血活動。

### 3. 機動項目(視情況排入)。

1. 慈善勸募及分會近期活動評估可參與之項目。
2. 總務工作項目參與評估。
3. 慈音雜誌包裝、法會支援等作業評估。

## 三、執勤方式

1. 依學生勾選時段，分梯值勤，簽名報到。
2. 每梯值勤前先播放正德簡介，使學生對正德慈善基構有初步了解。
3. 簡述正德獎學金服務時數之意義及值勤事項說明。
4. 以服務時數登錄至圓滿。

參、本實施計劃經核准後實施。



#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【115年春季獎學金申請書】

組別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本會填寫)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( )
E-MAIL				手機號碼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學校名稱 _____				
領獎地點					

### (一) 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皆可)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
※注意事項：1. 申請書及檢附證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2.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、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單及聯絡。

※申請人：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專長：\_\_\_\_\_ (請填上：美工 POP、打字、設計繪圖軟體、帶社服活動...等)

社團經驗：\_\_\_\_\_

※ 志願服務時間為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，服務內容本會另行說明

※ 受獎學生須於本會頒發自強獎助學金活動日期前，志願服務完畢，未完成者不予受理申請，

※ 本申請書請自行列印填寫。



#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【115年春季獎學金申請名單表】

學校名稱：

業務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編號	姓名	電話	身份證字號	出生 年月日	戶籍住址	通訊 地址
01						
02						
03						
04						
05						
06						
07						
08						
09						
10						